

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與兼任研究助理權益保障作業細則

106年7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對研究獎助生與兼任研究助理之學習範疇或勞雇關係的權益保障，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的目的，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南開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與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與兼任研究助理權益保障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之研商程序由本校研究暨產學合作發展處產學合作組，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例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後，依政府相關法規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做為系所執行之依據。
- 三、本細則之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的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與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 (一) 研究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屬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 (二) 研究獎助生於聘任期間之權益保障與相關研究成果歸屬，依「南開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與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研究獎助生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險增加其保障範圍。
- 四、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其權利與義務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 學校與兼任研究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二) 兼任研究助理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依著作權規定辦理。但契約約定以僱用學生為著作人，從其約定。

- 五、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於研究計畫聘任前，應向參與之研究獎助生或兼任研究助理進行說明申請資格、聘任期間、月薪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或勞雇關係，並填妥「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與兼任研究助理同意書」。
- 六、研究獎助生與兼任研究助理之聘任經費來源，由各執行單位的研究計畫或研究課程經費支應，其聘任費用之發給標準依各執行單位的研究計畫或研究課程經費核可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研究獎助生與兼任研究助理就是否涉及勞雇關係之爭議處理，其處理機制依「南開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與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
- 八、本細則未盡之事宜，將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